

正本

省道 234 线潮阳新宫至海门路段部分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 林文龙 (签名)

投 标 时 间： 2017 年 6 月 8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区自来水总公司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人需提供）
- 五、投标保函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六、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需提供）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④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或能查询的带二维码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⑤ 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⑥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复印件）。



一、投标函

汕头市潮阳区自来水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省道 234 线潮阳新宫至海门路段部分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柒佰零叁元整 (小写:1693703.00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预备费 158664.83 元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8145.59 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100 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叁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委派 郑友雄 为本项目的建造师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友雄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54-86610797

传真: 0754-86625797

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单位性质：集体所有制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海门迎滨园

成立时间：1990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林文龙 性别：男 年龄：58 职务：经理

系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盖单位章）

2017 年 6 月 8 日



姓名 林文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9年9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门
镇城南西门姚厝祠堂边二
横1号B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5909190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06-长期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5909190639

委托代理人: 郭仕雄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703220913

2017年5月8日

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其他格式无效; 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 应将其粘贴在A4纸上。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有委托人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林文龙（姓名）系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郑友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省道 234 线潮阳新宫至海门路段部分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文龙（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24195909190639

委托代理人：郑友雄（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03220913

2017 年 6 月 8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其他格式无效；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应将其粘贴在 A4 纸上。

姓名 郑友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年3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文光郑顺巷13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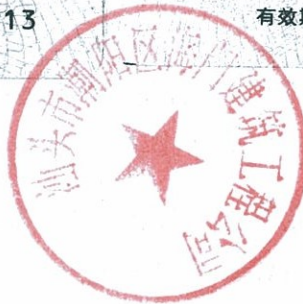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703220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16-2027.03.16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潮阳区自来水总公司：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省道234线潮阳新宫至海门路段部分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此栏空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146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潮阳区自来水总公司

兹有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在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44001650201050440633。现该公司向我行申请办理省道 234 线潮阳新官至海门路段部分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行的上级主管行出具了编号为：174406502017304的投标保函。

特此证明。

基本户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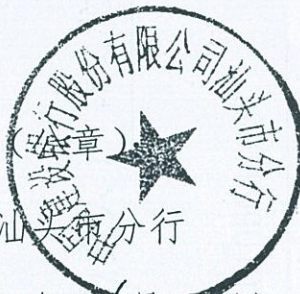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2017年6月2日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7年6月2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002702

编号: 5810-05840058

经审核,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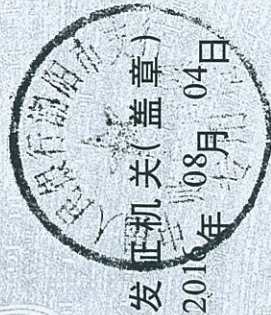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文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 44001650201050440633



六、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需提供）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279759144G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迎滨园

法定代表人 林文龙

注册资金 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详见资质证书）；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海门迎滨园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3279759144G 法定代表人林文龙

注册资本:62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D344019479 有效期至2021年01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6



发证机关:



2016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40673 延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主要负责人:林文龙

单位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海门迎宾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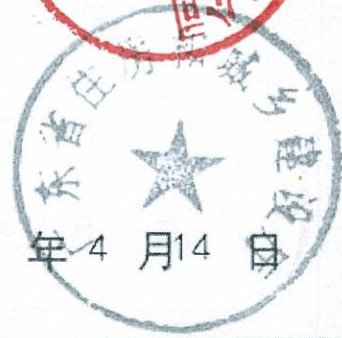
经济类型: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4 月 14 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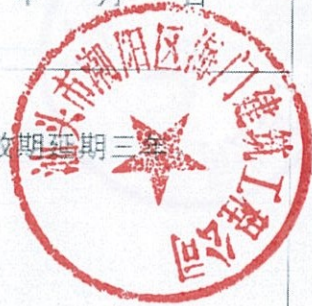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说 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备条件。企业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销毁。

3.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注销，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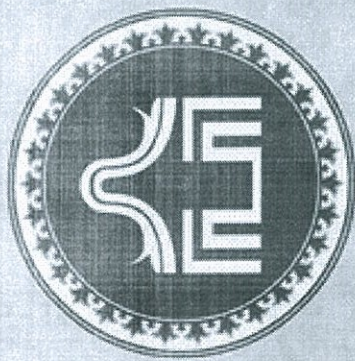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姓名: 郑友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703220913

聘用企业: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从业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资格证书编号: GD021228

信息公开编号: 建造244051537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 2020年4月28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姓名: 郑友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年03月
 身份证号: 440524196703220913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4)0007767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至: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
的资料复印件)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7〕537号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91440513279759144G)、林文龙(440524195909190639)、郑友雄(440524196703220913)、徐浩(440508198505042916)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5月11日到2017年5月3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⑥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复印件）。

无，我司为省内企业。

